

东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东大工会〔2018〕4号

关于 2018 年申报共建“教工之家”建设方案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2017 年，在学校和院（系）党政的关心和支持下，校工会根据有关部门工会申报，经实地考察、论证评估、专家评审、签署协议等程序，共建了 6 个院（系）“教工之家”，为进一步促进教职工的沟通交流和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，搭建了良好的平台。

按照学校工作要求，今年校工会将继续开展与院（系）

等单位共建“教工之家”的工作。请各有关单位，特别是在九龙湖校区的院（系）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本着节俭实用的原则，研究确定本单位“教工之家”建设方案，并于4月5日前上报校工会。校工会将于4月中旬，根据上报建设方案进行实地考察、组织评审等，遴选共建“教工之家”的单位。

建设方案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院（系）工会要在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所在院（系）党政同意后形成本单位“教工之家”建设方案，建设方案要加盖部门工会和院（系）党委公章。
- 2、院（系）“教工之家”建设方案中要列明建设地点、面积、建成时间、建设经费（包括院系自筹经费及希望校工会支持建设经费等）。
- 3、院（系）“教工之家”建设方案，涉及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过程、物质采购、工程审计、工程验收、消防等要符合学校工程建设的相关程序和规定。

有关建设方案纸质版报校工会张有谋老师，电子版通过OA系统上报。联系电话：83792213、52090168

东南大学工会

2018年3月19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团委

东南大学工会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